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回顾 2025 年度的工作，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施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2009 年 8 月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主任、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致力于审计、会计、资产评估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任期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对有关决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人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年度内审议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均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监督和跟进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关联人名单、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各项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等议案，本人对任期内的会议均亲自参加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细致沟通，对所议议案投赞成票，同意将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至公司云南、景谷等生产经营工作部门进行了实地调研，多次参加公司各项会议，通过到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多次召集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讨论沟通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事项，日常还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等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就有关财务、业绩承诺及补偿、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交流，保障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体包括：（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并终止；（2）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3）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4）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债权的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

公允，不违反相关规定，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任职期间的各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任职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

4、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参加审议的情况如下：

(1) 2025年，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会议选举葛意达先生、刘皓之先生、陈凯先生、叶正达先生为董事；牛炳义先生、徐洪才先生、施谦先生为独立董事；曾安业先生及许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选举完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聘任吴昱先生为总经理、周坚虹女士为财务总监、段攀先生为副总经理、汶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 因董事会秘书汶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因财务总监周坚虹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 因独立董事牛炳义先生、徐洪才先生、施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补选滕斌圣先生、王同海先生、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董事陈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他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凯先生仍在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6) 因陈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和调整。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着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施谦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